

二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慢病运动风险评估一体机、BW-TC-YDFX-H）¹，生产厂为（上海邦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951弄8号2楼）。（慢病运动风险评估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慢病运动风险评估一体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慢病运动风险评估一体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力量健身器、JY-P-08），生产厂为（杭州全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北路76号1幢419-1室）。（智能力量健身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力量健身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力量健身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超声骨密度测试仪、SONOST-3000VC），生产厂为（上海艾康菲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8号9幢乙号4层）。（超声骨密度测试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声骨密度测试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骨密度测试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国民体质监测仪器、GMCS系列），生产厂为（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8号1号楼5层521室）。（国民体质监测仪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民体质监测仪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民体质监测仪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敏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